

福建省人口福利基金会

关于对考取高等院校的部分 农村低保二女户女儿开展助学的函

相关设区市卫计委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卫计局：

省人口福利基金会决定继续对我省 2018 年考取本二以上高等院校的农村低保二女户女儿开展助学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助学对象相关条件

2018 年参加福建省统一高考的应届生和往届生；高考分数达到本二分数线以上并被相关院校录取。2018 年被录取为本二以上院校研究生。

二、需要提交的材料

- (一)身份证复印件；
- (二)由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出具的农村二女户证明；
- (三)由乡级民政部门出具的农村低保证明；
- (四)有该生学校出具的高中学历证明或高考证复印件；考取研究生的出具学士学位证书复印件；
- (五)本二以上高等院校出具的《录取通知书》复印件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请设区市卫计委指定专人按照标准和分配的助学名额,于2018年9月30日前将助学对象的相关材料寄至省人口福利基金会;具体办事人员的姓名及联系电话,请于8月15日前告知省人口福利基金会。

地址:福州市晋安区金鸡山路19号

联系电话:0591-87581353 13706969811

电子邮箱:1152231634@QQ.Com

附件:助学对象分配表

农村低保二女户女儿考取高等院校助学申请表

农村低保二女户女儿考取高等院校助学汇总表

福建省人口福利基金会

2018年8月1日



抄送:省财政厅、省民政厅、省卫生计生委、省计生协会

农村部分低保二女户助学人数分配表

地 区	分配助学人数
漳 州	25
泉 州	35
三 明	14
莆 田	13
南 平	19
龙 岩	19
宁 德	13
平 潭	2
合 计	140